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5-016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孟国碧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孟国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孟国碧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基本信息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国碧，其基本信息如下：

孟国碧，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6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科带头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

系。公司独立董事孟国碧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关系。

3、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议案14.00：《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5.00：《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6.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投了同意票。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

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5年5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5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5年5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表决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表决的股东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

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时代1号37F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21

收件人：邵刚强

联系电话：028-86713701

联系传真：028-86672200

电子邮箱：cendes.bso@cendes-arch.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股东授权委托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

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孟国碧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国碧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征集人仅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4.00-16.00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

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议案14.00-16.00行使表决权的同时，可以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2、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